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李佳倚

電話：(04)25265394~3762

電子信箱：m004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70023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申請事前報准越區至彰化縣非醫療(事)機構之場所執行預防保健類醫療業務一案，請貴院惠予協助轉知醫事人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7年3月19日彰衛醫字第1070009146號函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820號函，略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越區執業之申請，所在地及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辦理外，申請之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應事先取得執行地機構或主辦單位同意備查文件。」。
- 三、因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由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審視其他縣市醫療機構申請越區事前報準資料時，無法查知支援機構是否事先取得執行地機構同意備查文件，爾後貴院至彰化縣非醫療(事)機構等場所執行預防保健類醫療業務前，請函文彰化縣衛生局同意後，並完成線上報備支援業務始得為之；另越區至彰化縣非醫療(事)



1070023007



機構等場所執行義診服務不在此限，併予敘明。

四、旨揭預防保健類醫療業務，係指由政府提供之各種免費篩檢服務，包含四癌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人健檢）...等。非醫療（事）機構，係指醫療（事）法規定核准設立之醫療（事）機構以外之場所或機構，諸如廟宇、觀光景點、社區活動中心或村里長辦公室...等。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請惠予轉知會員依循辦理。

正本：本市68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臺中市醫事檢驗生公會、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中市聽力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新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保健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2018-03-27
13:46:30
章